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荒 115 偵 161 字第 287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柏霖告訴林御存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61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柏霖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李佳韻 決行

